

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。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，会议由公司董事王跃旦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跃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一致协商，推选王跃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王跃旦。（简历附后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任命召集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一致协商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：王跃旦（召集人）、郎一丁、于卫星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于卫星（召集人）、王跃旦、郑激文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：沈宏建（召集人）、王跃旦、郑激文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郑激文（召集人）、康祖耀、沈宏建。

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委员任期届满前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郎一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郎一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、组织和实施董事会决议。（简历附后）

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涂自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涂自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（简历附后）

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骆俊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骆俊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（简历附后）

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彭海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彭海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（简历附后）

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昂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陈昂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（简历附后）

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燎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陈燎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（简历附后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8 日

附件：

王跃旦先生，1953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专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；现任绍兴景秀置业有限公司（曾用名浙江锦绣四明置业有限公司）监事，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，宁波富佳吉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Japan Leader Co.,Ltd 董事，宁波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8 年 12 月至今，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王跃旦先生是公司实控人，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 149,081,867 股，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 241,766,802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流通股 390,848,6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.62%。

郎一丁先生，1978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经济师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。曾任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外贸业务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进出口部经理、执行总经理、总经理；现任浙江兰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，Japan Leader Co.,Ltd 董事，SINGAPORE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PTE.LTD 董事；2018 年 12 月至今，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。

郎一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 12,835,5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.29%。

涂自群先生，1973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8 年 12 月至今，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20 年 3 月至今，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涂自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 1,139,8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20%。

骆俊彬先生，1986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、进出口部副经理，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，任上海古韵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现任香港立达电器有限公司董事；现任香港立达乐秀电器有限公司董事；现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；2020年7月至今，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23年8月至今，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骆俊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912,29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16%。

彭海云女士，1978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曾任东莞创科集团创力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员、会计；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）销售部经理；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；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副财务总监；江苏科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。2024年4月26日至今，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彭海云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陈昂良先生，1967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厦门大学毕业，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，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23年9月至今，任宁波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18年12月至今，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、董事会秘书。

陈昂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912,49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16%。

陈燎颖女士，1993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。曾任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，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；2021 年 12 月至今，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陈燎颖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。